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手术意外伤害保险（A 款）利益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手术意外伤害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手术意外伤害保险（A 款）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在本公司指定医院等待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的病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一、门诊就医者，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时起至其诊毕离开医院或者办妥住院手续当日二十四时止，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二、住院治疗者，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时起至其办妥出院手续当日二十四时止，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因首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而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起七日内因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1）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给付的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身故保险责任及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 三、并发症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发生《并发症列表》（见附表 2）中列明的手术并发症或介入诊疗并发症的，本公司按该项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以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并发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七、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但投保时已告知本公司且被认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八、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九、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意外保险金额，并发症保险金额及其项下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七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伤残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并发症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接受手术、介入诊疗或麻醉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诊断证明需加盖医院医务处或医院从事医疗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公章）、病历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时起，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 第十二条 释义

**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指因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手术或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或介入诊疗。

**介入诊疗**：指依靠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利用穿刺和导管技术对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或是在放射诊断学中，通过摄入含原子序数高的元素的物质，在欲诊断的体内部位摄取放射照片以供医学诊断。

**门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医院的门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手术意外**：指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并发症。

**介入诊疗意外**：指介入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并发症。

**麻醉意外**：指手术期间由于麻醉操作、麻醉药物的作用、手术的不良刺激（例如神经反射）导致的医疗意外和并发症。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手术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介入诊疗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介入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介入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介入诊疗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

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已交付保险费 × (1-35%)。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家庭**：指以婚姻和血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在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骨折**：指由于外伤或病理等原因致使骨质部分或完全断裂的一种疾病。其主要临床表现为：骨折部位有局限性疼痛和压痛，局部肿胀和出现瘀斑，肢体功能部分或完全丧失，完全性骨折可出现肢体畸形及异常活动。

附表1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附表 2

并发症列表

<b>一、手术并发症</b>	
<b>(一) 心脏手术并发症</b>	
<b>未成年人 (未满 18 周岁) 心脏手术并发症</b>	<b>成年人 (年满 18 周岁) 心脏手术并发症</b>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由于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竭或心功能衰竭导致的血液透析治疗 (持续静脉血液滤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 (ECMO)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气管切开操作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 (ECMO)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二次或多次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非预见性术后使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 (IABP)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膈肌折叠手术	
<b>(二) 骨科手术并发症</b>	
<b>一类</b>	<b>二类</b>
开放性骨折术后 180 天内发现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 又不能取出留在体内的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 90 天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 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四肢或脊柱手术术后 180 天内固定失败, 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游离组织移植, 因个体差异移植失败的
术后 90 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假关节形成, 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脱位需要再次手术治疗的
	术后因出血、感染等原因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b>(三) 肝脏手术并发症</b>	
急性肾功能衰竭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血管吻合口狭窄、闭塞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急性肝功能衰竭	
静脉血栓脱落造成的各脏器栓塞	
<b>(四) 胆道胆囊手术并发症</b>	
胆瘘、胆汁性腹膜炎	
术后切口疝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胆道损伤、胆管狭窄	
败血症	
术后肝功能衰竭	
肺动脉血栓	
<b>二、介入诊疗并发症</b>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心脏破裂或穿孔
因介入诊疗发生冠状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治疗的
需行外科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需外科手术的胸腔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需要开胸手术治疗等）
需外科手术的腹腔脏器损伤
需外科手术的瓣膜损伤
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时发生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
因介入治疗发生急性心肌梗塞，需急诊再次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手术的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通过介入治疗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手术治疗的
发生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要介入治疗的腹膜后血肿
并发膈肌麻痹，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起搏器植入导线脱落需要复位治疗的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并发血、气胸需要闭式引流治疗
急性肝功能衰竭
严重胆道损伤
异位栓塞
大量气胸
坏死性胰腺炎
败血症（肝脓肿引起）
大出血（心血管损伤）
消化道穿孔

注：本公司可根据医院的设施技术和实际需求，在承保前适当调整上述内容，并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可承保的手术类型以及手术和介入诊疗对应的并发症。可承保的手术类型以及手术和介入诊疗对应的并发症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